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 函

地址：30070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61 號
聯絡人：劉子甄
電話：03-5750666#115
傳真：03-5725205
Email：vsdhc0054@mail5.va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竹榮處字第112000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
(1120001108_Attach1.PDF、1120001108_Attach2.ODT、1120001108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請惠予轉知所屬國中、小學，俾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輔導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照顧渠等清寒榮民家庭，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期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特訂旨揭作業要點。
- 二、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三、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112年上半年（自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之午餐補助，自11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日數：

1、本學期最高以補助71日：寒假11日（不含例假日）加例假日60日=71日（71日*80元=5,680元），新台幣5,680元為原則，若有例外情形需附佐證資料。

2、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日數需扣除。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附件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處輔導組

